

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26935755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一部分	总则	- 7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14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5 -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 16 -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17 -
第九部分	其他	- 19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2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7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 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需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根据财库【2020】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26935755
- 3、预算编号：1226-W0001173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1)、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5 号、16 号楼的 14 间经济型宿舍及卫生间进行整修、墙面涂料刷新等。2)、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 号-6 号楼的 13 套家庭型房间进行整体装修。3)、便于 18 号楼商铺出租，拟对 18 号楼外立面、室外地面及室内公共区域进行修缮。4)、由于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公共浴室老旧，拟对 17 号楼男女公共浴室进行翻新。合计施工面约为 5457 平方米等。

5、交付地址：闵行区，鑫泽阳光公寓一期，瓶北路 479 弄

- 6、交付日期：工期：120 天，质保期 2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3002600 元，**最高限价：3002348.86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7-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7-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479 弄

联系人：李杰 15921972741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王小瑛 电话：64130696-803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26935755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479 弄 联系人：李杰 15921972741
2	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王小瑛 电话：64130696-803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5 号、16 号楼的 14 间经济型宿舍及卫生间进行整修、墙面涂料刷新等。2)、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 号-6 号楼的 13 套家庭型房间进行整体装修。3)、便于 18 号楼商铺出租，拟对 18 号楼外立面、室外地面及室内公共区域进行修缮。4)、由于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公共浴室老旧，拟对 17 号楼男女公共浴室进行翻新。合计施工面约为 5457 平方米等。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9	磋商响应文件：/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投标人疑问：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序号	内容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解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所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详见磋商公告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号分机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电子版组价文件（如有）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序号	内容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其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 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清单、图纸 链接: https://pan.quark.cn/s/53db8e769552 提取码: CmBY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供专项信用报告证明）。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6.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邮编：200032，邮箱：75533719@qq.com。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基本资料

（5）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6）响应表有关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8)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 (参见附件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0) 投标人信用报告, 登录信用中国下载;

(11) 投标承诺书;

(12) 主要材料 (设备) 明细清单 (如有);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 (包括财务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9)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3.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无需提供)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 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 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3.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

3.3.4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3.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无要求）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3、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评审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服务费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计19000元，招标代理服务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3、其他要求或说明

3.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1、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虽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7) 不符合“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条款；

(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9) 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2、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全面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最新政策措施。以及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

(四) 评分细则表

1、商务部分:总分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技术部分: 总分 9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如有缺项的, 则该项得“0”分)。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包括: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有针对性	8	评审因素: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有针对性, 得 8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针对性一般, 得 6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 缺乏针对性, 该项得 4 分	主观分
	重包括: 项目特点、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技术措施	22	评审因素: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是否有针对性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 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解决实施问题, 得 22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 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得 17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 得 12 分。	主观分
管理体系 与措施	包括: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评审因素: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齐全, 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 12 分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得 9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 该项得分为 6 分。	主观分
施工进度 计划	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	12	评审因素: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 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 施工总进度保证措	主观分

	保证措施		施。 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内容吻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2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基本满足，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9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情况不够符合，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该项得分为 6 分。	
主要资源 配备计划 和设备	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保证措施	12	评审因素：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措施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12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项目实施，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为 6 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 机构	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7	评审因素：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评审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丰富，职称、资格情况优秀，得 7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一般，职称、资格情况一般，得 5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简单或无相关工作经历，职称、资格情况基本有或部分缺失，得 3 分。	主观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负责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情况	12	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各专业情况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专业负责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数量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齐全，得 12 分； 2、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基本有，得 9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部分有缺失，得 6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 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 1 项得 2.5 分, 最多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得 0 分。	客观分
------------	--------	---	---	-----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线上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
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

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

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10%。

2、进度款支付：(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

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

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

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

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线下合同)

【_____项目】

_____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本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闵行区】；

1.1.3 工程规模：【1)、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5 号、16 号楼的 14 间经济型宿舍及卫生间进行整修、墙面涂料刷新等。2)、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 号-6 号楼的 13 套家庭型房间进行整体装修。3)、便于 18 号楼商铺出租，拟对 18 号楼外立面、室外地面及室内公共区域进行修缮。4)、由于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公共浴室老旧，拟对 17 号楼男女公共浴室进行翻新。合计施工面约为 5457 平方米等。】；

1.2 工程承包及范围及内容

1.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2.2 承包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5 号、16 号楼的 14 间经济型宿舍及卫生间进行整修、墙面涂料刷新等。2)、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 号-6 号楼的 13 套家庭型房间进行整体装修。3)、便于 18 号楼商铺出租，拟对 18 号楼外立面、室外地面及室内公共区域进行修缮。4)、由于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公共浴室老旧，拟对 17 号楼男女公共浴室进行翻新。合计施工面约为 5457 平方米等。】。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甲方有权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不会因此就其余项目提出结算方式的调整和（或）其他费用的追加。

1.2.3 图纸依据：依据甲方【年月日】提供并确认的图纸。

1.2.4 工作界面划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通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注：

1. 以上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只是合同签订时计划的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迟而要求增加费用。

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考虑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或多雨天气等因素。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上述合同工期不做调整，乙方应在上述合同工期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款项支付

3.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有深化设计（如有）、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相关工序交接、与其他施工作业之间配合费用、应缴纳政府各类规费（含社会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增值税税金及其他税费。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后，除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实际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及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应按原合同税率开具发票外，其他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含税价应按调整后的新税率重新计算，计算公式为：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含税价=【合同不含税总价-已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1+[]%）】*（1+新税率），且乙方须按调整后的税率及含税价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须按调整后的税率及含税价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为依据的固定总价】形式。

3.3 合同价格约定

本合同总价为以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为依据的固定总价。即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设计要求/概念自行深化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审核费（如有）、包合同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的量差、包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机械费、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及人工、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和波动、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任何费用、包括从国外或国内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它国外或国内的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的测试、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的费用、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之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吊装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停窝工费等、成品保护费、甲供材的检验费、试验费等、编制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以及方案评审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因工程延期增加的措施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地点、现场环境保护、材料检测试验、完工后的整改、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汇总移交，以及专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手续办理及竣工报验手续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等。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化等的风险，除经甲方书面盖章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4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10%。

2、进度款支付：(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条 竣工结算

4.1 竣工结算申请

4.1.1 乙方应在本工程整体竣工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经审批的变更、签证、批价、招投标文件等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因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及时、不齐全或未及时与甲方核对导致结算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2 竣工结算审核

4.2.1 甲方在所有工程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向乙方签发结算单，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金额。

4.2.2 双方同意，如在前款时间内，甲方对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无法给予确认的，或经提出修改意见不能与各方达成一致的，应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以此为依据与乙方办理结算。审价费的承担：各方共同确认适用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核减率在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应支付的审价服务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部分甲方可代付并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保证工程能够一次性通过甲方、政府以及相关单位的验收。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直至本合同约定标准且验收合格，并承担所需费用以及各种损失，支付质量不合格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工程安全、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

第六条 工程进度

6.1 工期控制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文件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对工期调整的确认，乙方不因此减少或免除任何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进度计划，不涉及造价调整，不应作为乙方主张增加造价和（或）费用的依据。

6.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6.3 工期延误

6.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3.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予以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6.3.3 如工程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予以修复至合格，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3.4 如乙方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工投入，以确保工期。

6.3.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未完成的工程，乙方无权获得相关价款，且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及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他需具备条件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7.1.2 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7.1.3 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7.1.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1.6 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上报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方案深化，对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等内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二次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失误等原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2 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从接入点到乙方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如甲方垫付水电费的，甲方可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2.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其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人】的管理和指挥，遵守并严格执行现场关于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乙方与其它交叉施工作业单位的协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因不服从协调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2.4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

7.2.5 做好现场保护和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

若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在施工中涉及的危险品（如易燃、易爆物等），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物资管理规定，做到严格管控，出现问题或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

7.2.6 乙方必须在施工中及完工后对其及其他参建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负责，直至已完工程移交给甲方。在保护期内发生的一切已完工程的损坏及污染，乙方应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立即予以修复并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对于甲方或其他分包方的疏忽、错误或过失所造成的乙方施工工程的损坏或污染，乙方应直接向责任方进行索赔，且不得以责任方尚未支付赔偿款为由迟延修复，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7.2.7 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2.8 负责本合同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在竣工验收前，应按甲方指令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电子光盘一套，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并通过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归档审核，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2.9 负责周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有充分能力独立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各项与政府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甲方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在相关手续不健全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按计划正常进行。

7.2.10 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7.2.11 如甲方需要，乙方保证项目在施工时段内 24 小时施工，并负责周边单位的协调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7.2.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或任何索赔的，甲方有权就支出的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费用、为应对索赔和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7.2.1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甲方有权检查发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有拖欠现象，甲方将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纠正为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与劳务单位、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如有），应在签订合同时在附件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8.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8.2.1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满足甲方要求等，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或试验报告。

8.2.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

用。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元/次违约金。双方确认，甲方现场代表的检验仅为表面检验，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8.2.3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及承担相关的保管费用，并在用料计划中列明所选囤放地点。任何因材料所导致的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2.4 乙方自行采购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或属于按样品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即使甲方未要求乙方更换且已验收合格的，甲方仍有权不支付该部分的价款。

第九条 变更及索赔

9.1 变更

9.1.1 变更的条件

(1) 甲方确认并下发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乙方无条件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内容组织施工，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或推迟执行；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费用计取原则：以甲方支付给实际施工单位的费用另计 20%的施工管理成本金额)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甲方、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按该变更进行施工。

(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1.2 有效的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是指：

(1) 设计变更单必须至少有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2) 工程签证单必须至少有甲乙双方双方相关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

(3) 甲方指令、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若其中涉及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乙方有义务就涉及的内容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单或工程签证单，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和支付。

9.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指示和(或)设计变更单后 3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情况简述及照片、变更估价要求及详细的计算公式等)。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期限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乙方认可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或乙方放弃要求增加价款/费用及(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无权在事后另行主张。如涉及价款减少的，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9.2 变更价款

设计变更的调整方法：根据有效的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最终完成的工程与包干设计图纸之间的差异，按下列原则调整结算价款：

9.2.1 工程量：工程量按合同图纸与变更图纸的差异计取；

9.2.2 综合单价：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存在多个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

(2)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但有类似单价的，则参照类似单价（根据合同清单的费率）调整执行（存在多个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

(3) 如果出现既没有单价又没有类似单价的清单项，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施工单位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另行组价后由业主审核确认。当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同一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存在多个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经甲方确认的综合单价作为竣工结算时的计算依据。

(4) 变更不再计取措施费。

(5) 所有单价按合同总价与报价总价相比确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如有）。

9.2.3 所有变更、签证及其他新增加项目，均纳入竣工结算，不在中间节点付款时考虑。

9.3 索赔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索赔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9.3.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赔偿意向通知；

9.3.2 发出赔偿意向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相关资料；

9.3.3 索赔以甲方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9.3.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3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及最终索赔报告。

9.3.5 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索赔，乙方无权在事后另行向甲方申请索赔。。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政府相关部门（有要求的）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竣工日期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若本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本工程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0.2.2 在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两者以发生较早者为准）后 3 天内，乙方应在完成清理工作后全部撤场（除经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人员、机具除外），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否则，应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且乙方放置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均视作为遗弃物，甲方有权处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期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11.2 质量保修的具体实施要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返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前来进行修缮，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复、修缮，修缮工作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如发

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到现场抢修；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前来修缮、修复或同一部位经乙方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派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再追加 30% 的违约金后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天内一次付清。

11.3 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无论是否是乙方责任导致，乙方均须负责维修，不得拒绝。乙方主张质量问题非其责任造成，由乙方举证证明，维修费用由乙方向最终确定的责任方追索。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用质量保修金先行维修和赔付。

11.4 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保障甲方不因此而遭受到任何损失，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11.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文明施工须达到文明工地施工标准。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条例、法规等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且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2 职业健康

12.2.1 劳动保护：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若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给予补休或付酬，依法为其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怠于处理及承担责任，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垫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2.2 生活条件：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2.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内仍无实质性进展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须严格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

应尽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13.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或延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元/天的违约金。

13.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在工程履约过程及各项事件协商办理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乙方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停工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本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乙方负责维修和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承担合同价【】%/次的质量违约金；乙方经过二维修和返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8 乙方承诺不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也不存在挂靠情况，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9 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其判断的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

13.10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含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___天或累计超过___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合同保险

15.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由乙方购买，该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其它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其现场施工与相关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该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15.2 履约担保

15.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按下述（）项约定的形式和金额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国有五大行提供的见索即付性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国有五大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2）签约合同价的【】%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

15.2.2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将不进行支付任何款项。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15.3 双方代表

15.3.1 甲方驻工地代表

(1) 姓名：【】；

(2) 联系电话：【】。

职权：负责合同履行，但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乙方索赔，以及其他减免乙方义务和（或）加重甲方义务的事项，除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外，还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可生效（仅有本人签字未加盖甲方印章的，甲方追认的方为有效，甲方不追认的则为无效）。

15.3.2 乙方项目经理

(1) 姓名：【】；

(2) 身份证号：【】；

(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7) 联系电话：【】。

职权：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常驻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因项目需要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延长项目经理驻场时间的，项目经理应配合执行且无权就此延长要求增加工程款。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的，乙方每调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恢复原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送达

双方以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双方均同意所有材料均以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若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诉讼，以下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及时接收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法院将

文书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收件人：【】

地址：【】邮编：【】

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地址：【】邮编：【】

电话：【】电子邮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后生效，任何关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履行必须经由双方公章确认，否则不发生合同的变更效力，即使乙方合同事实变更履行完毕，甲方亦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7.3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乙方）：（公章）

承包人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
- 2、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 3、预算金额：3002600 元，最高限价：3002348.86 元
- 4、工期（日历天）：120 天，质保期 2 年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建设规模：1)、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5 号、16 号楼的 14 间经济型宿舍及卫生间进行整修、墙面涂料刷新等。2)、拟对鑫泽阳光公寓一期 1 号-6 号楼的 13 套家庭型房间进行整体装修。3)、便于 18 号楼商铺出租，拟对 18 号楼外立面、室外地面及室内公共区域进行修缮。4)、由于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公共浴室老旧，拟对 17 号楼男女公共浴室进行翻新。合计施工面约为 5457 平方米等。
- 7、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8、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10%。

2、进度款支付：(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二、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完成以及为完成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中标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6.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工作。

四、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设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招标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结算价=确认价。

(3) 施工方如对业主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业主供应。经业主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六、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第二部分 报价要求

一、工程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1)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及现场条件；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4)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规范与定额标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规范）

定额：

1)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 24 清单。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1 增值税

2.1.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4. 本工程采用承包人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和保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及甲方所示的一切工程内容。

5. 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固定单价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依据的，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支付，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概算金额大于审定价的按照审定价最终支付，概算金额小于审定价的，按照概算金额作为最终支付）

6. 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1 供应商需详细分析工程特点，精准识别施工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气候条件、技术难题等。并针对上述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创新科学、可操作性强的针对性措施和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等，并预估实施效果。

1.2 施工质量要求.

1.2.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本工程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1.2.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1.2.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单位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2.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2.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2.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2.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2.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2.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2.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

3.1 本工程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

4、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4.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单位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单位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4.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4.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

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的配备计划（包括具体规格、数量，以及进场时间等，进场时间需与进度计划匹配）。成交后，采购单位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6、类似项目经验：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磋商报价为：元（小写），____元（大写）。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有效期：**。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

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本司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

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项目名称）响应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响应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单位: _____

单位: 元

2026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零星维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 2)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4)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 最终需第二次报价确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按清单格式）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19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

九、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投标人：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